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有關透過公開掛牌進行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已就出售出售權益(即本公司於福建東飛持有之40%股權)作出決議。由於本公司為國有控股企業，故出售權益構成一項國有資產，且根據監管出售國家控制資產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其出售須透過經核准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潛在出售事項將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進行，而成功中標者將根據雲南產權交易所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與本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最低代價(即出售權益之初步競標價)為人民幣374,400,000元，乃根據出售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釐定。最終代價將視乎公開掛牌之最終出價而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最低代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以最低代價為計算基準，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因此，預期潛在出售事項(如獲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背景

董事會已就出售出售權益(即本公司於福建東飛持有之40%股權)作出決議。由於本公司為國有控股企業，故出售權益構成一項國有資產，且根據監管出售國家控制資產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其出售須透過經核准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潛在出售事項將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進行，而成功中標者將根據雲南產權交易所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與本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透過公開掛牌進行之潛在出售事項

1. 出售權益

福建東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道路清掃保潔，生活垃圾收集運輸，垃圾中轉站建設運營，河道治理養護，綠化養護及城鄉環衛一體化項目投資運營等城鄉環境服務全產業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40%權益。

下文載列福建東飛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85,107,222.14	131,428,178.72
除稅後溢利	63,030,370.04	101,621,676.48

福建東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478,163,922.61元。福建東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國估值師所評估之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936,000,000元，本公司擁有福建東飛之40%股權對應權益價值為人民幣374,400,000元。

2. 潛在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A. 潛在競標者之資格

潛在競標者須符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描述及資格：

1. 潛在競標者必須為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效存續企業；及
2. 潛在競標者不得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B. 公開掛牌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將須向雲南產權交易所提交載列(其中包括)(i)最低代價；(ii)競標之主要條款；及(iii)潛在競標者之描述及資格之掛牌通告，以展開公開掛牌之正式程序。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雲南產權交易所提交掛牌通告。

發佈期間將為掛牌通告日期起計20個工作日。於發佈期間內，合資格競標者可表明其購買出售權益之意向及登記為有意競標者。於發佈期間屆滿後，雲南產權交易所將通知本公司成功中標者之身份。於雲南產權交易所發出成功中標者(即最高投標者)通知後，本公司須與該成功中標者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產權交易合同之主要資料(包括競標者、最終代價、付款、交付及轉讓時間)尚未釐定。本公司將於確認成功中標者後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並履行其相關批准程序及訊息披露義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C. 代價

最低代價(即出售權益之初步競標價)為人民幣374,400,000元，乃根據中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中就出售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收益法之評估價值釐定。

最終代價將視乎公開掛牌之最終出價而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最低代價。

代價將以出售權益的轉讓方及受讓方自行議定的方式按照產權交易合同約定的時間、方式進行。

D. 過渡期損益

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工商登記手續完成之日(包括當日)期間為過渡期，過渡期內福建東飛之損益將由轉讓方委聘機構進行審核。轉讓方將可享有有關經審核淨利潤，而經審核虧損將由受讓方承擔。受讓方須在審核報告出具後5個工作日內，向轉讓方支付相等於其按股權比例應享有的經審核淨利潤之金額作為補償。具體支付結算細節將由雙方在產權交易合同中釐定。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戰略發展及內部管理的需求，本公司決定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就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及環保管治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以最低代價為計算基準，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因此，預期潛在出售事項(如獲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代價」	指	受讓方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就出售權益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權益」	指	本公司持有福建東飛之40%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將與公開掛牌之成功中標者根據雲南產權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就出售權益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
「福建東飛」	指	福建東飛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4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代價」	指	出售權益之最低代價(即初步競標價人民幣374,400,000元)，乃根據估值報告釐定；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潛在出售出售權益；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估值師」	指	中威正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中國資產評估公司；
「公開掛牌」	指	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就潛在出售事項進行之公開掛牌；
「發佈期間」	指	公開掛牌之發佈期間，合資格競標者可於該期間內表明其購買出售權益之意向及登記為有意競標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中國估值師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福建東飛擁有人應佔權益之資產估值報告；

「工作日」	指	中國之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日常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
「雲南產權交易所」	指	雲南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獲雲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雲南省政府管轄下之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之機構；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